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2號

原告 昀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翊峯

被告 阿爾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馨諒

被告 蘇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利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，及其中30萬元自111年12月12日起、其中70萬元自111年12月21日起、其中700萬元自111年12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聲明附帶請求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12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合計為58萬9,713元(計算式:【30萬元×5%×(1+184/366)+70萬元×5%×(1+175/366)+700萬元×5%×(1+173/366)=58萬9,7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8萬9,713元【計算式:800萬元+58萬9,713元=858萬9,713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6,0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張筆隆